**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課程發展組織運作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項目 | 是否符合 |
| 1. 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。 | □是□否 |
|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。 | □是□否 |
| 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 | □是□否 |
| 4.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行政人員、年級及領域/群科/學程/科目  （含特殊需求領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。 | □是□否 |
| 5. 成立課程核心工作小組，規劃學校教育願景及學校總體課程。 | □是□否 |
| 6. 成立各校訂課程研究發展共備社群並實質運作（每學期至少六次）。 | □是□否 |
| 7. 各領域（科目）教學研究會或共備社群每學期均有跨領域（科目）的對話、溝通、協調 | □是□否 |
| 8. 課程共備社群內容每學期均有包含公開觀課議課等作為。 | □是□否 |
| 9. 學校校訂課程符合學校教育願景，經課發會審議通過。 | □是□否 |
| 10.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發會審議通過。 | □是□否 |
| 11. 課發會訂定課程評鑑計畫，進行課程評鑑。 | □是□否 |
| 12. 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 | □是□否 |